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2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2.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购计划。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7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扣税后,CPII、ROP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CPII、ROP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401	浙江宏润建设有限公司
2	01****746	郑定荣
3	00****256	尹芳达
4	00****950	阿勇承
5	00****773	严晋吉
6	01****797	施加来

六、咨询机构: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电话: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洁
 咨询电话:021-64081888-1021
 传真电话:021-54976008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5-02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500000股,派0.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CPII、ROP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CPII、ROP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5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非序依次向股东派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483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	01****536	尤小平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日。
 六、本次派息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676,8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7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浙江瑞端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咨询联系人:陈童良、李亿伦
 咨询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电话:0577-65537858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项目财政支持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骄”)的通知,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新型动力电池领域2014年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粤发改投资[2014]792号)及《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财政委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新型动力电池领域2014年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5]268号),其动力电池产业化领域项目获得了财政支持资金合计人民币820万元(中央财政、省财政各人民币410万元)。日前该笔款项已到账。
 该笔财政支持资金将专项用于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研发、设备材料购置和土建安装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笔资助资金将计入递延收益,对公司当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该动力电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天骄进一步提升其在动力电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方面的技术优势,推动公司动力电池材料技术创新及业务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4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与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北京世纪之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之舟”)、张先云、陈植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以自筹资金按人民币45元/股价格受让盈富泰克、世纪之舟、张先云、陈植持有的天津巴莫股份,其中,拟受让盈富泰克持有的12582979万股股份(占天津巴莫13.1585%股权),交易金额566234.2万元,受让世纪之舟持有的3376608万股股份(占天津巴莫35.311%股权),交易金额1519474元、受让张先云持有的11277万股股份(占天津巴莫1.793%股权),交易金额97,465万元,受让陈植持有的100万股股份(占天津巴莫1.0457%股权),交易金额450万元,本次交易合计受让1808.7287万股股份(占天津巴莫18.9146%),总交易金额为8139.287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展说明
 鉴于盈富泰克拟转让天津巴莫13.1585%股权事项未通过其董事会审批,公司与盈富泰克签订的《框架协议》取消。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6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03,331,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胡晓玲女士和李威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欣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26,704	99.99	5,0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26,704	99.99	5,0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26,704	99.99	5,0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26,704	99.99	5,0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26,704	99.99	5,0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25,904	99.99	5,800	0.01	0	0.00

7.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25,904	99.99	5,800	0.01	0	0.00

8.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25,904	99.99	5,800	0.01	0	0.0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25,904	99.99	5,800	0.01	0	0.00

9.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26,704	99.99	5,000	0.01	0	0.00

10.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26,704	99.99	5,000	0.01	0	0.00

11.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26,704	99.99	5,000	0.01	0	0.00

(二)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持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97,838,815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152,597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34,492	99.56	5,800	0.44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00	25.64	5,800	74.36	0	0.00
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32,492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487,889	99.90	5,000	0.10	0	0.00
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487,089	99.89	5,800	0.11	0	0.00
7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5,487,089	99.89	5,800	0.11	0	0.00
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487,889	99.90	5,000	0.10	0	0.00
10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487,889	99.90	5,000	0.1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以上七项审议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议案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蒋文俊、尚世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所有文件。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生物医药”,基金代码016172)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0日证监许可[2015]668号文批准注册,已于2015年5月19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5年5月29日提前至2015年5月22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5年5月22日,2015年5月2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300地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5月22日,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金份额(招商300地产份额)的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份额净值折算阈值1.500元,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300地产份额近期的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之招商300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净值自折算前招商300地产A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招商300地产A份额,即,原持有招商300地产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300地产A份额和招商300地产B份额。因此,持有A份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招商300地产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会折算为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原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300地产A份额和招商300地产B份额。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于2015年5月22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8人,实到3人,董事长王良先生委托董事总经理张电子先生主持会议并代为表决,董事郑晓广先生委托董事王平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董事万福福先生、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6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推荐,决定增补赵海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赵海鹏先生简历见附件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15-00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赵海鹏先生,1963年生,博士,教授,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城建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长,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河南省化学工程重点学科带头人,河南省焦炉煤气制取工艺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煤炭资源高效利用河南省工程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河南省煤焦综合利用与新能源材料高校工程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郑州大学硕士生导师,《河南化工》杂志编委,河南高校化学与生物学科发展联盟理事常务理事,省科技厅、教育厅及平顶山市专家库高级评审专家等。目前主要从事特色化工新产品技术及新能源材料的开发研究及教学工作。近年来的研究重点主要包括新能源材料的理论研究、化学工业生产过程资源综合利用以及煤焦油下游产品的研制开发等。目前主持省科技攻关和教育厅项目各1项,市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1项,横向科技项目1项,参与国家973“电动汽车用低成本、高密度蓄电(氢)体系基础科学问题研究”及国家863资助项目“冶金过程炉内经济规模制取工程化技术”的研发,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项目6项,主编规划教材1部,参编国家标准规划教材2部,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附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赵海鹏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和掌握被提名人职业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担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女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行为。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